

解釋憲法陳報狀（2）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為陳報證據事：

- 10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109 年 3 月 10 日處大二字第 1090006414 號
函辦理。
- 二、檢附聲請人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歷年擔任代理教師之聘
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等如附件。
- 15 三、鈞院原函僅要求聲請人檢附「歷年擔任公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書
及聘約」，唯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教師年資
提敘及第 9 款代理教師年資提敘之要件並無「限公立學校年資」或「限
同教育階段年資」之限制，同時具有國中教師證及高中教師證者由國
中教師轉任高中教師，原國中教師年資仍可採計提敘。故聲請人一併
20 檢附曾經擔任國中代理教師之聘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供參考（其
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之年資因離職證明未加
註服務成績優良無法採計提敘）。若鈞院最後做成代理教師敘薪應採
計職前年資提敘之解釋，建議比照現行做法將私立學校年資及不同教
育階段年資一併納入採計。
- 25 四、本次聲請人所檢附之 5 所學校教師聘約僅 105 學年度新北市立石碇高
級中學聘約有「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
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之文字，其餘學校聘約未特別說明或僅概括以「依教師法或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代替。唯代理教師聘約具有定型化契約之性質（聘約條款

大多於代理教師到職前已通過，修改聘約雖依法應由教師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但代理教師非校務會議當然成員僅列席無表決權），若聘約引用法令有違憲疑義得由司法機關進行違憲審查。

5 五、本次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為聲請人 106 學年度於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任職時之敘薪處分，聲請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任職時仍以做成敘薪處分之法令依據為由提出訴願，新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7 日新北府訴行字第 1072482829 號函（附件⁴⁸₄₆）決定該案於本案釋憲結果確定前暫停審理，併予敘明。

10 六、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郵局投遞區段調整，聲請人聯絡地址之郵遞區號自 109 年 3 月 9 日起變更為 241608。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39：聲請人大學及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各 1 份

附件 40：聲請人國中地球科學及高中地球科學教師證書各 1 份

15 附件 41：聲請人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任職之聘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各 1 份

附件 42：聲請人 104 學年度於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任職之聘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各 1 份

附件 43：聲請人 105 學年度於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任職之聘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各 1 份

20 附件⁴⁴~~46~~：聲請人 106 學年度於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任職之聘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各 1 份

附件⁴⁵~~47~~：聲請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任職之聘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各 1 份

附件⁴⁶~~48~~：新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7 日新北府訴行字第 1072482829 號函

25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